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 银河 公告编号:2021-074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银河生物")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出具的《关于对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5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积极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就问询函问题回复如下:1、2020 年 9 月,因你公司对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违规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形成新增资金占用 85.75 万元。报告期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44,546.09 万元。2021 年 4 月 27 日,经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银河集团与你公司三方协商并签署《债权债务抵偿协议》,根据协议银河集团对你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所形成的 44,546.09 万元债务解决。

(1)根据公告,《债权债务抵偿协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止目前,你公司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公司回复:我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债权债务抵偿协议》有关事项,并获得通过(详见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 2021-064)。此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等监管部门要求,针对此事项,公司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了鉴证意见:《北京德恒(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债务转移方式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之专项法律意见》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以债务转移方式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核查意见》,并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发布公告《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债务抵偿协议>法律意见书和专项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9),第三方专业机构认为公司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以债务转移方式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综上,《债权债务抵偿协议》已生效,解决了银河集团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所形成的 44,546.09 万元债务。

(2)你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的金额本期增加 4.52 亿元,请列示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具体构成,并说明上述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867,831.60	1,032,103,564.02	1,057,971,395.62
期初余额在本期				
一转入第一阶段				
一转入第二阶段				
一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11,653,675.95	883,290.00	12,536,965.95
本期转回		34,646.84	451,641,980.11	451,676,626.9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余额		37,486,860.71	581,344,873.91	618,831,734.62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按预期信用损失、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迁移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按三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即必须追踪信用风险的变化。由上表可见,公司本期坏账准备转回 4.52 亿元主要为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其中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本期坏账准备转回 4.52 亿元。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本公司将银河集团占用公司的款项 7.25 亿元认定为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了减值测试,具体测试程序如下:

①通过定期回访、查询网络公开讯息等渠道获取银河集团相关资料,了解跟踪银河集团的基本经营情况;

②了解银河集团期末余额占全年交易的比重,以及是否在正常信用期限或者展期内分析;

③了解公司与银河集团是否存在诉讼或其他争议;

④向公司管理层询问有关可收回性的记录;

⑤检查相关期后收回情况。

通过上述测试程序,公司发现:

银河集团 2020 年积极协调引进战略投资者,在解决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取得明显突破。

(i)2020 年 6 月银河集团与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合明")签订合作备忘录,就解决银河集团对其控制的上市公司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公司资金占用等问题进行初步约定;

(ii)2020 年 9 月天地合明与润兴租赁签订债权转让意向协议,根据双方约定天地合明作为银河生物的意向重组方,愿意收购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兴租赁")对上市公司的债权,并拟通过债权抵偿债务的方式解决上市公司资金占用的问题,预计本次债务重组方案将减少银河集团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金额为 4.52 亿元。

2020 年银河集团财务状况持续恶化。银河集团 2020 年期末货币资金仅 138.73 万元,且银河集团所有银行账号均被法院查封冻结,其可变现资产产全部被法院、公安局查封冻结,财务风险高企。截止公司年报披露日,公司获知银河集团 2020 年底因借款及担保产生的被执行案件累计 21 起,涉及执行标的总额 290,655 万元,其中 2019 年内银河集团涉及的被执行案件 14 起,涉及执行标的金额合计 218,790 万元。上述 21 起执行案件中已有 15 起案件(其中:2019 年 11 起、2020 年 4 起)因银河集团无可供执行财产而被法院终结执行程序,待申请执行人发现银河集团有可供执行财产后方可向执行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涉及金额合计 262,482.40 万元,未履行总金额为 262,301.33 万元,未履行比例高达 99.93%。

根据银河集团提供的函件说明,银河集团名下的实物资产、金融资产均被用于借款抵押或担保,且因为涉及民事诉讼或涉嫌违法事项被冻结,难以自由处置变现。同时受诉讼影响,银河集团亦无法吸收新的外部融资。银河集团目前难以通过处置相关资产、合法贷款、转让股权等形式筹措资金,偿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

如上所述,银河集团 2020 年经营状况虽然未能有明显改善,但依据其与天地合明、润兴租赁及上市公司的债权债务重组方案,预计将减少银河集团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款 4.52 亿元,而对于剩余欠款 2.73 亿元银河集团尚未能给出具体还款方案。由于前期公司对银河集团 7.25 亿元欠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前述情况公司本期对银河集团欠款的坏账准备转回 4.52 亿元。

年审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复核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合理性、计算依据等;

(2)获取公司 2020 年期初、期末坏账准备计算表,重新计算金额是否正确;

(3)获取其他应收款本期坏账准备收回/转回明细表,核实大额坏账准备转回原因;

(4)检查余额合理性、对其他应收款项实施函证、未回函的实施替代测试审计程序。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转回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你公司对截止 2019 年年末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金额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详细说明 2020 年度对前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021 年 4 月 27 日签署的《债权债务抵偿协议》是否会对 2020 年度的损益情况产生影响,并说明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2020 年度对前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会计处理的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3 月 31 日及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新 CAS22)等相关规定,其他应收款属于从其他方收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按 CAS22 的第三条规定应当将其他应收款认定为金融资产,并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有关规定来核算。因此,公司将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款项作为关联方资金往来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其核算也应当遵循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有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金融工具减值由已发生损失法变更为预期信用损失法,且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预期信用损失。同时,企业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应当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该类情形下企业不具有选择权。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已不再区分单项金额重大或不重大,但对于信用风险特征有显著差异的单项应收账款仍然可以单独确认损失率,而对于其他的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据此,公司认为控股股东与其他企业在信用风险特征有显著差异,逐将控股股东占用公司的款项 7.25 亿元认定为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了减值测试,具体测试程序见本问题第(2)点回复。虽然截至 2020 年底,控股股东仍未与天地合明、润兴租赁就其解决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签署任何正式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但考虑到控股股东于 2020 年内在解决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上取得了较大进展,公司对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之款项的信用状况重新评估,并确定该款项的信用风险已经有所下降。

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该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其原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公司将该差额 4.52 亿元确认为减值利得,同时转回相应的坏账准备,具体会计分录为:借记"坏账准备"科目,贷记"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度对前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上会计处理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净资产 4.52 亿元。若此陈该项影响,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及净资产均为负值,按《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过渡期安排第四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相关规定,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2021 年 4 月 27 日签署的《债权债务抵偿协议》对 2020 年度的损益情况不产生影响

2021 年 4 月 27 日,经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银河集团与公司三方协商并签署《债权债务抵偿协议》,根据协议银河集团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所形成的 44,546.09 万元债务得以解决。截至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报出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关于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的议案仅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尚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仍未正式生效,因此《债权债务抵偿协议》对 2020 年度的损益情况不产生影响。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的议案,此次协议的签署影响我公司 2021 年资产科目-其他应收款(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和负债科目-其他应付款(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不影响损益类科目。

年审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复核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合理性、计算依据等;

(2)获取公司 2020 年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算表,重新计算金额是否正确;

(3)访谈银河生物、银河集团、天地合明、润兴租赁的相关负责人,了解《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签署情况;

(4)获取《债权债务抵偿协议》并检查其内容条款;

(5)获取《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的律师意见书。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对前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021 年 4 月 27 日签署的《债权债务抵偿协议》不会对 2020 年度的损益情况产生影响,我们在执行审计过程中,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要求,针对上述会计处理,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发现存在错报与受限的情形。

2、年报显示,你公司截止报告期末的违规担保金额为 19.70 亿元。报告期末预计负债-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 7.65 亿元,本期新增预计负债 4.47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截止目前处于违规担保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预计诉讼结果等,说明是否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相关规定对诉讼事项的或有损失进行合理预计,结合计提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的取值及确定依据,说明报告期内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第二条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及第十三条"企业不应当确认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之规定,企业针对满足条件的或有事项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而对或有负债则不能确认。

截止报告期末,我公司作为被告涉及未经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违规担保案件共计 25 起,根据相关判决及合同,涉及担保金额共 19.70 亿元,报告期末预计负债-对外提供担保余额 7.6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胜诉、原告主动撤诉的案件

(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胜诉的案件共 4 起,涉及担保金额 28,365.71 万元,具体如下表:

原告名称	诉讼情况	判决时间	违规担保金额(万元)	已有资料情况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一审胜诉,已生效	2019.08	18,420.71	起诉状、担保函、判决书
上海唐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败诉,二审胜诉,已生效	2019.09	1,445.00	起诉状、担保 合同、判决书
广西铁投吉鸿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一审败诉,二审胜诉,已生效	2020.03	7,000.00	起诉状、担保 合同、判决书
徐峰	一审胜诉,已生效	2020.06	1,500.00	起诉状、担保 合同、判决书
合计			28,365.71	

关于上表中的 4 起案件,法院认为该担保未经银河生物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属于无效担保。我们认为对该案件涉及的担保金额 28,365.71 万元暂不会对公司产生规时义务,其经济利益暂不会流出企业,故,暂不计提预计负债。截止 2020 年 9 月底,公司对外公布的《2020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显示以上 4 笔已解除担保。

(2)截至目前,一审原告撤诉的违规担保案件共计 2 起,涉及违规担保金额合计 24,000 万元,具体如下表:

原告名称	裁定时间	违规担保金额(万元)	已有资料情况
北京汉富美邦国际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2019.12	20,000.00	起诉状、担保合同、撤诉裁定书
吴丽娜	2020.07	4,000.00	起诉状、担保合同、撤诉裁定书
合计		24,000.00	

关于上表中的 2 起案件,原告均已撤诉,我们认为涉及的担保金额 24,000 万元暂不符合预计负债的计提标准,故在 2020 年暂时不计提预计负债,作为或有事项披露。

(二)处于一审审理中或二审驳回一审审理的案件共计 4 起,涉及担保违规担保金额 11,474.10 万元,具体如下表:

原告名称	诉讼状态	违规担保金额(万元)	已有资料情况
江苏金票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2,304.10	起诉状、一审裁定书、二审裁定书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胜诉,二审审理中	4,500.00	起诉状、一审裁定书
广州镪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一审审理中	3,670.00	起诉状、保证合同、司法鉴定意见书
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一审审理中	1,000.00	起诉状
合计		11,474.10	

(1)关于原告为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金票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 2 起案件,法院认为二原告均为网络信息借贷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直接或间接接收、归集出借人资金的行为,不得设立或变相设立资金池,不得虚构借贷信息为由驳回原告起诉。我们认为以上两起案件暂不会对公司产生现时义务,其经济利益暂不会流出企业,故,暂不计提预计负债

(2)关于广州镪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案件,公司于 2020 年 8 月收到该案件关于申请公章及董事笔迹鉴定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经鉴定,公司公章为假,除刁劲松外的其他责任人员签字均为假。故,公司不应为该笔债务承担担保责任,不需要计提预计负债。

(3)关于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案件,我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案件的法律分析意见认为:1、该票据转让实质是一份非法的"民间融资协议"。银河生物无需承担票据上的保证责任;2、即使原告享有票据权利,该汇票上的票据权利也因原告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而消灭;3、即使原告取得了新汇票的票据权利,也因原告在未进行提示付款时丧失了对除出票人以外的票据当事人的追索权;4、即使原告取得了新汇票的票据权利,银河生物提供的保证也因违反《公司法》等法律规定而无效,该项保证对银河生物不发生效力。律师对案件判决结果的预估是基于其个人的专业知识和司法实践经验,结合案件材料和相关判例而作出,该案预估胜诉可能性较大,但最终胜败诉情况还要等法院的判决结果,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不符合计提预计负债的三个条件,故,暂不计提预计负债。

(三)处于二审审理中的案件共 5 起,涉及违规担保金额 89,200.00 万元,具体如下表:

原告名称	诉讼状态	违规担保金额(万元)	计提预计负债金额	已有资料
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一审判决,公司已上诉,二审审理中	20,000.00	10,000.00	起诉状丶担保合同丶判决书
上海在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审判决,公司已上诉,二审审理中	6,000.00	3,000.00	起诉状丶担保合同丶判决书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判决,公司已上诉,二审审理中	20,000.00	10,000.00	起诉状丶担保合同丶判决书
上海洪皓贸易有限公司	一审判决,公司已上诉二审审理中	11,000.00	5,500.00	起诉状丶保证合同
上海卓舶实业有限公司	一审判决,公司已上诉,二审审理中	32,200.00	16,100.00	起诉状丶担保合同丶判决书
合计		89,200.00	44,600.00	

上表中处于二审审理中的案件,考虑到上述担保系控股股东利用上市公司的名义为其债务提供担保,未经银河生物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法定程序,亦未公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相对人未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与上市公司订立担保合同,上市公司主张担保合同对其不发生效力,且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结合《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认为这些担保不符合公司法、担保法(民法典)和公司章程规定,非公司意思表示,对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属于无效担保合同,虽然法院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公司已提起上诉,最终审判结果尚不明确,根据民法典时间效力司法解释第 2 条的规定,民法典施行之前债权人与上市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被认定无效的,上市公司应当视情况承担不超过二分之一或者三分之一的民事责任,据此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财务谨慎性原则,对二审审理中的案件,公司按照担保金额的 50%在本期计提预计负债(担保损失)44,600.00 万元。其中上海在绪案 3,000.00 万元补在 2019 年业绩中。

(四)处于执行中的案件共 10 起,涉及违规担保金额 43,848.71 万元,具体如下表:

原告名称	违规担保金额(万元)	已计提预计负债(万元)	本期计提预计负债(万元)	已有资料
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	1,298.45	-298.45	起诉状、担保合同、一审判决书、二审判决书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5,900.00	2,100.00	起诉状、担保合同、判决书
上海诺永资产管理公司	3,230.00	0.00	3,230.00	起诉状、担保合同、判决书
李鸿李昱	13,841.90	3,000.00	0.00	起诉状、担保合同、判决书、评估报告
李振涛	6,000.00	1,400.00	4,600.00	起诉状、担保合同、调解书
戎增发	7,626.81	1,400.00	6,226.81	起诉状、担保合同、判决书
靖江昊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4.83	-4.83	起诉状、判决书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	200.00	211.31	-11.31	起诉状、判决书
安吉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	1,000.00	1,800.00	起诉状、调解书
合盈小额贷款(重庆)有限公司	50.00	52.82	-2.82	起诉状、判决书
合计	43,848.71		17,639.40	

处于执行阶段的案件,公司按照担保金额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1、上表中的李鸿李昱案件涉及担保金额 13,841.90 万元,公司以前年度已经计提预计负债 3,000 万元,但该案担保人之一潘勇名下的房产已被抵押,且目前抵押物——北京市海淀区兵器大厦资产(非上市公司资产)已开始进行拍卖,拍卖所得价款将用来解决李鸿李昱案件。根据兵器大厦评估结果,兵器大厦的评估总价约为 1.6 亿元,拍卖价款能够完全覆盖索赔本息,不会再对公司产生实际损失。故,我们对该笔案件不再补提预计负债。

2、上表中的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案件,涉及担保金额为 2,000.00 万元,公司以前年度已计提预计负债 1,298.45 万元,法院判决公司承担银河集团无法清偿部分的 1/2 责任,即公司只需承担 1,000.00 万元的担保责任,故冲回多计提的预计负债 298.45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预计负债计提充分、足额,不存在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程序:

我们在对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涉及的预计负债审计过程中,由于相关诉讼案件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同时在确认预计负债计提时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我们将对外担保预计负债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并实施相关审计应对。

(1)获取诉讼案件相关资料,并与银河生物公告内容进行核对,复核所涉事项的案件内容、债权人以及诉讼标的是否准确;

(2)与管理层进行访谈,向其了解诉讼案件的应对措施、诉讼和解的推进情况,并评估管理层对于相关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恰当;

(3)对于已撤诉案件,检查相关撤诉裁定等资料;对于尚未判决的案件,检查民事起诉状以及相关证据资料,分析案件情况,判断预计负债的确认是否合理;对于已有判决的案件,检查判决书中针对银河生物的判决结果以及适用的相应法律条款等关键内容,逐一判断预计负债确认是否合理;

(4)对银河生物本期已有一审判决案件的判决结果进行分析。结合当前司法环境,分析判断银河生物对于尚未有终审判决的案件相应预计负债计提的合理性;

(5)向银河生物管理层委托的律师了解相关仲裁、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对于相关案件银河生物胜诉或败诉的可能性获取专业法律意见。同时向其发送律师询证函,并获取其书面回复;

(6)检查重大诉讼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未发现表明公司在其他未排查出的资金占用的情形,未发现表明公司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的情形,公司针对违规担保可能导致的损失金额亦进行了合理估计,故认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上述两个事项重大影响已消除的理由。

(2)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为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和以前年度存在未履行审批的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行为,与 2019 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一致。2021 年 4 月 1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称,经自查发现存在以前未披露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请年审计会计师结合上述事项,具体说明认定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是否审慎合理,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前任注册会计师在 2019 年度银河生物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报告了两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一是 2019 年度银河生物未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向控股股东支付大额资金,相关款项最终都形成了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影响财务报表中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等相关科目的列报和认定。从银河生物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来看,前任注册会计师考虑了该控制缺陷对财务报表的可能影响,形成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的第一个导致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予以消除的说明)中已明确考虑了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中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基于这些程序和证据,我们认为关于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消除的判断是审慎合理的。

2020 年银河生物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报告了两个方面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一是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之所以将其作为重大缺陷,是因为公司在 2020 年末仍有未偿还的资金占用,这不同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将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作为重大缺陷的原因是该缺陷对相关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认定产生影响;二是违规担保,之所以将其作为重大缺陷,是因为公司在 2020 年没有能够全面解决该事项且存在一笔违规担保 2020 年度公司仍未能及时发现与披露,这不同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将违规担保作为重大缺陷的原因是该缺陷对相关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认定产生影响。我们在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关注了这两个方面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对财务报表的可能影响,实施的程序和获取的证据未显示公司在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的相关列报和披露存在不当。

银河生物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保留意见事项,是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给予行政处罚,公司未能合理估计投票投资者起诉公司可能导致的预计负债金额,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该等诉讼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该事项对银河生物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恰当的,不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3)年报披露当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称,补充计提对外担保预计负债 1.74 亿元,调整 2019 年预计负债余额 1.74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并结合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说明你公司财务有关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存在缺陷。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本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提供对外担保,其中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李振涛、戎增发、靖江昊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安吉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盈小额贷款(重庆)有限公司等 8 起案件均已败诉且处于执行阶段,上述 8 起案件违规担保余额 2.57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计提预计负债 1.13 亿元,公司根据执行通知书按违规担保余额 100%计提预计负债,需补提 1.44 亿元预计负债。上海在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案件一审败诉目前处于二审中,于 2019 年 4 月收到一审判决书,该案件违规担保余额 0.60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计提预计负债,根据律师意见书及谨慎性原则,应计提 50%的预计负债,故补计提 0.30 亿元预计负债。综上所述,共计 9 起案件需合计补提 1.74 亿元预计负债。

上述事项本公司考虑实际发生在以前年度,涉及金额特别重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上述事项补提预计负债 1.74 亿元追溯到 2019 年度进行处理。

二、公司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措施分析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内部控制缺陷是指内部控制的设计存在漏洞,不能有效防范错误与舞弊,或者内部控制的运行存在弱点和偏差,不能及时发现并纠正错误与舞弊的情形。内部控制缺陷包括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1)设计缺陷

设计缺陷是指缺少为实现控制目标所必需的控制,或现存控制设计不适当,即使正常运行也难以实现控制目标。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财务报告编制岗位在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的职责和权限,确保财务报告的编制与审核职责相互分离。公司认为财务报告制度体系不存在设计缺陷。

(2)运行缺陷

运行缺陷是指现存设计完好的控制没有按设计意图运行,或执行者没有获得必要授权或缺乏胜任能力以有效地实施控制。

公司财务管理部是财务报告编制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年度财务报告编制方案,明确年度财务报告编制方法、年度财务报告会计调整政策、收集并汇总有关会计信息等,并完成定期的财务分析报告,分析报告传递到相关经理层,充分发挥财务报告对生产经营管理的指导作用。财务报告对外提供经过规范的审批程序,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等过程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部重新梳理所有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提供对外担保涉诉案件,识别并发现 2019 年度存在 9 起案件预计负债未计提或计提不充分的情形,且涉及金额特别重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上述事项补提预计负债 1.74 亿元追溯到 2019 年度进行处理。公司认为上述事项并非发生在报告期内,而是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得到有效运行才得以在报告期内识别发现,整改更正错误,因此公司认为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运行缺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认为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措施不存在缺陷。

年审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通过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了解更正原因并对其进行合理性分析;

(3)获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依据的文件资料并进行重新计算,以验证会计差错更正的准确性。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依据充分,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之对应的财务有关的内部控制措施不存在缺陷。

(4)请你公司结合截至目前的自查情况,详细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你公司为解决有关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已经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进一步说明相关措施的具体安排和时间表(如适用)。

公司回复:公司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进行了严格自查,截至目前,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 184,115.31 万元,控股股东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余额为 2,901.07 万元,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28,000 万元。截至目前,自查发现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已披露,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公司督促控股股东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或债务重组方式,消除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聘请律师团队开展相关应诉工作,通过法律途径解除相关违规担保,争取将公司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针对公司资金占用清偿和违规担保解除问题,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团队一直密切关注银河集团引进战略投资者工作的进展,多次通过发函、面谈、通讯等方式持续督促银河集团尽快落实相关工作,并要求该项工作若有实质性突破必须第一时间归还占用公司的资金以及解决公司违规担保涉及的债务问题。

同时公司已就上述问题函询银河集团并再次督促银河集团尽快解决违规问题,银河集团复如下:为归还占用贵司资金以及解决违规担保问题,我司目前采取的解决方案及解决进展如下:

1、我司将在最短时间内加快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债务结构工作进程。鉴于贵司对解决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事项的紧迫性,我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克服困难,加紧推动战略投资者的引进工作,并承诺优先解决占用贵司资金问题。

2、我司将加大力度与相关债权人沟通、谈判,争取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方案,并协商尽量避免执行公司的资产;同时我司正加大资产处置力度,尽快处置贵司担保项下对应债权的抵押资产,或以置换资产等方式解除查封或冻结贵司部分资产。

3、针对贵司违规担保事项,我司将继续积极配合贵司及律师团队开展相关应诉工作,争取协助贵司通过法律途径解除相关违规担保,降低该事项对贵司造成的影响。

同时,贵司对于解决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的紧迫性我司已知悉,我司会加快推进相关工作的进度,尽快解决违规问题。(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目前控股股东银河集团消除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获得部分进展:2021 年 4 月 27 日,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银河集团(控股股东)与公司三方协商并签署《债权债务抵偿协议》,根据该协议,解决了银河集团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所形成的 44,546.09 万元债务。该事项已获得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06 亿元,同比增长 41.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0.58 亿元,同比增长 104.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0.69 亿元,同比增长 106.81%;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5 亿元,同比下降 29.29%。你公司因 2018 年、2019 年连续亏损,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1 年 5 月 7 日,你公司向我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

(1)2008 年至 2019 年,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均为负数,报告期内扭亏为盈。请结合你公司行业特点、同行业公司情况、业务模式、各板块盈利能力、成本构成、营业利润主要来源、毛利率状况等,说明报告期内扭亏为盈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请年审会计师就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内扭亏为盈的原因分析

我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如下:

单位:元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比重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676,618,692.52	61.18%
电子元器件	324,666,622.45	29.36%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	23,220,022.02	2.10%
医药生物	7,259,554.47	0.66%
其他	74,210,769.05	6.71%
合计	1,105,975,660.51	100.00%

由上表可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及电子元器件两大业务营业收入占我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90.54%,此两块业务是公司主要的营业利润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一)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务

输配电设备行业是支撑电力工业发展的重要装备,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企业之间竞争比较激烈,行业的需求方主要是电网行业,但随着国家"碳中和"战略的推进,以及新能源领域的大力发展,输配电设备行业出现了一定的市场机遇,行业内企业营业收入整体出现一定增长幅度;输配电设备行业产品种类众多,主要有变压器、电力线路、断路器、开关类产品、配电盘、高压配电柜、直流电源、保护类设备等,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主要选择电解铝整流电